证券代码:000963 证券简称:华东医药 公告编号:2019-043
公司债代码:112247 公司债简称:15华东债

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中国远大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远大集团”)函告,获悉远大集团所持本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本次质押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中国远大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是	8,560,000	2019年7月11日	至质押双方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止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7%	0.49%

注:远大集团因日比到期贷款,预计将在2019年7月26日前办理解除其所持有的本公司2100万股股份质押手续,本公司将在其办理完毕上述股份解除质押手续后及时公告。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冻结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远大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为730,938,157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1.77%。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数量为284,164,000股,占远大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38.88%,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的16.24%。

远大集团所持本公司股份无冻结情形。

三、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000670 证券简称:*ST盈方 公告编号:2019-055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被第二次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9年6月15日及2019年7月2日分别披露了《关于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将被第二次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关于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将被第二次司法拍卖的风险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46、2019-052),主要事项为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杭州中院”)拟于2019年07月15日10时至2019年07月16日10时止(延时除外)在该院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公开拍卖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志成先生持有的671,261股公司股票。现将本次司法拍卖事项有关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根据杭州中院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https://sf-item.taobao.com/sf_item/596432357642.htm)的结果显示,截止至2019年7月16日10时,因无人出价,陈志成先生持有的671,261股公司股票以流拍告终。

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司法拍卖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7月17日

证券代码:002407 证券简称:多氟多 公告编号:2019-035

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7月5日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向各董事发出,会议于2019年7月16日上午9:00在焦作市中站区焦克路公司科技大厦五楼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李世江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一、本次会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周小平女士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2019年7月17日公司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6)。

二、备查文件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17日

证券代码:002407 证券简称:多氟多 公告编号:2019-036

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7月1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周小平女士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经公司总经理李凌云女士提名,提名委员会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周小平女士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简历附后),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聘任周小平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17日

附:周小平女士简历

周小平,女,1974年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技师、中级工程师。曾任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车间主任、生产部部长、总经理助理兼分厂厂长、氟化盐事业部副总经理。现任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生产装备部部长。周小平女士持有公司2,200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0.0003%,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周小平女士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周小平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407 证券简称:多氟多 公告编号:2019-037

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对外投资设立扶贫产业基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风险提示:

1、本次合作尚处于初步协商阶段,能否签订正式协议,以及协议部分条款的最终确定,尚存在不确定性。具体的合作内容,以正式签订的协议为准,届时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本次对外投资存在基金投资周期较长、项目投资失败和基金亏损等风险,公司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多氟多”)与中证焦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焦桐”)等多家机构拟在河南省兰考县设立“中证焦桐(兰考)扶贫产业基金”(已取得名称预核准通知书,以下简称“兰考扶贫基金”),基金规模首期规模拟为2亿元。其中,中证焦桐为兰考扶贫基金的普通合伙人、基金管理人;公司作为兰考扶贫基金的有限合伙人,拟以自有资金出资5,000万元。目前,基金管理人中证焦桐正在与其他意向参与方就出资参与兰考扶贫基金事宜进行沟通推进。

目前已签署框架协议,正式合同尚未签署,公司将根据合作进展情况及时披露相关进展情况。后续各方将秉承真诚友好、合作共赢的原则积极推动该事项进展,尽快商议设立基金管理公司的相关事宜。

二、审议程序

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七条规定: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决定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的、单笔投资金额不超过5,000万元且年度内向同一对象及其关联方投资不超过5,000万元的股权投资以及未达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0.1%的赠与事项。

按照以上规定,本次投资事项在公司董事长审批权限内,待正式协议签署后,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该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相关部门批准。

三、兰考扶贫基金基本情况

(一)基金名称

中证焦桐(兰考)扶贫产业基金

(二)基金规模

首期规模2亿元(拟)

(三)合伙人情况

1、普通合伙人

(1)名称:中证焦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2MA00AXN163)

(2)注册资金:2亿元

(3)成立日期:2016年12月30日

(4)法定代表人:谢青喜

(5)经营范围:非证券业务的投资管理、咨询;股权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下列业务:1、发放贷款;2、公开交易证券类投资或金融衍生品交易;3、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4、对除被投资企业以外的企业提供担保。)(“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6)登记备案情况:中证焦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募集资金前已在中国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人登记编号为【P1068030】

2、有限合伙人

除公司外,其他有限合伙人主要为其他上市公司、大型企业及其他机构投资者。

有限合伙人不执行合伙企业事务,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有限责任。

(四)经营范围

非证券业务的投资、投资管理、咨询、股权投资管理(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的经营范围为准)

(五)资金来源

基金合伙人的出资来源均为自有资金。

(六)存续期限

存续期限为5年,其中投资期3年,退出期2年(以正式签署的协议为准)

(七)基金投向

基金投向服务于全国贫困县及贫困地区的企业,投资标的包括但不限于拟IPO、新三板挂牌或转板企业(以正式签署的协议为准)。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外投资的目的

公司发起设立兰考扶贫基金,一方面通过借助专业机构的经验和资源,更好的发挥产业资本和金融资本相结合的模式,带动扶贫工作的快速发展,积极履行公司社会责任,服务国家脱贫攻坚及乡村振兴战略;另一方面有效利用资本平台实现上市公司产业发展的可持续性,为公司实现资本增值提供支持,促进公司整体战略目标的实现。

(二)存在的风险

基金的投资运作可能会受到宏观经济、产业政策、行业周期与市场环境等多种外部因素的影响,同时也受项目投资决策与投资管理成效的影响,存在投资收益不达预期的风险和投资决策风险。公司将密切关注投资运作情况,督促防范投资风险,维护投资资金安全。

(三)对公司的影响

截止本公告日,由于各方尚未展开实质性的工作,所以本次对外投资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短期内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不会产生较大影响。公司将根据实际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程序和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7月17日

证券代码:002291 证券简称:星期六 公告编号:2019-041

星期六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登记变更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星期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星期六”)于2019年5月22日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新增股份259,891,441股,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增资事宜进行了验资,并出具了《验资报告》(立信中联验字[2019]C-0001号)。根据该验资报告,星期六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58,813,336.00元。公司对《公司章程》涉及注册资本相关条款等内容作出了修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5月23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公司就修改《公司章程》,变更注册资本等事宜于近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佛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变更的具体内容如下:

1、类型:

变更前:

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上市)

变更后:

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上市)(外资比例小于25%)

2、注册资本

变更前:

叁亿玖仟捌佰玖拾贰万壹仟捌佰玖拾伍元人民币

变更后:

陆亿伍仟捌佰捌拾壹万叁仟叁佰叁拾陆元人民币

其他登记事项不变。

特此公告。

星期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3217 证券简称:元利科技 公告编号:2019-012

山东元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元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6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公司使用2019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113,223.00万元对全资子公司重庆元利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增资93,223.00万元,其中20,00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73,223.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7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07)、《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6)。

重庆元利科技有限公司现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重庆市涪陵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变更后的登记信息如下:

名称:重庆元利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02MA5U6AH019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重庆市涪陵区白涛街道武陵大道58号

法定代表人:黄雅君

注册资本:叁亿元整

成立时间:2016年06月03日

营业期限:2016年06月03日至永久

经营范围:化工技术开发;化工技术进出口、化工设备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不含危险化学品);生产、销售: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山东元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十七日

关于增加东莞农商行为嘉实旗下基金代销机构并开展定投及转换业务的公告

根据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农商行”)签署的开放式基金代销协议,自2019年7月17日起,增加东莞农商行为嘉实旗下开放式基金代销机构。

一、适用基金范围

嘉实中证500ETF联接A、嘉实医疗保健股票、嘉实智能汽车股票、嘉实新能源新材料股票、嘉实前沿科技沪港深股票、嘉实沪深300ETF联接(LOF)A合计6只基金。

二、基金开户、申购等业务

自2019年7月17日起,投资者可通过东莞农商行办理上述基金的开户、申购等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东莞农商行的规定为准。(凡申请办理嘉实沪深300ETF联接(LOF)A基金申购等业务的投资者,须先开立中登公司的深圳开放式基金账户。)

三、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业务

自2019年7月17日起,投资者通过东莞农商行办理定投及转换业务详细情况如下。

销售机构	是否可以办理定投业务	定投起点金额(元)	是否可以办理转换业务
东莞农商行	是	100	是

具体转换规则请参考上述基金开放日常转换业务的相关公告。

四、业务咨询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了解有关基金详情:

代销机构名称	代销机构信息
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东莞市东城区鸿福东路2号 办公地址:广东省东莞市东城区鸿福东路2号 法人代表:王耀球 电话:0769-22866143 传真:0769-22866282 联系人:洪晓琳 客服电话:(0769)961122 网址:http://www.drcbank.com/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800,网址:www.jsfund.cn。

特此公告。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7月17日

关于浦银安盛上海清算所高等级优选短期融资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提前结束募集的公告

浦银安盛上海清算所高等级优选短期融资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7064、C类007065,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75号文准予注册,已于2019年7月12日开始募集,原定募集截止日为2019年8月9日。

根据统计,本基金募集的基金份额总额和认购户数均已达到基金合同生效的备案条件。

为充分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浦银安盛上海清算所高等级优选短期融资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和《浦银安盛上海清算所高等级优选短期融资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等文件的相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本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提前结束本基金的募集,募集截止日由原定的2019年8月9日提前至2019年7月16日,即本基金最后一个募集日为2019年7月16日,2019年7月17日起不再接受认购申请。

咨询方式: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8828999(免长途话费)、021-33079999;

公司网址:www.py-axa.com;

客户端:“浦银安盛基金”APP;

公司微信公众号:浦银安盛基金(AXASPDB),浦银安盛微理财(AXASPDB-E)。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请务必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7月17日

证券代码:603396 证券简称:寿仙谷 公告编号:2019-074

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全资子公司金华康寿与温州海鹤药业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及投资金额: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寿仙谷”或“公司”)全资子公司金华市康寿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华康寿”)拟以人民币995.00万元收购温州海鹤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温州海鹤”)持有的温州温鹤金仙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温鹤金仙”)100%的股权。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及重大资产重组。

●特别风险提示:

(一)本次股权转让协议签署后,灵芝片、补肾强身片、妇科十味片、金锁固精丸、补中益气丸、六味地黄丸等六个药品批文生产地址变更到金华市武义县壶山街道黄龙三路12号-1存在不确定性。

(二)灵芝片、补肾强身片、妇科十味片、金锁固精丸、补中益气丸、六味地黄丸等六个药品批文到期后能否再注册成功存在不确定性。

(三)药品生产后能否及时形成销售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公司预计短期内不会产生盈利,有较大的可能产生亏损。

一、交易概述

(一)2019年7月16日,公司全资子公司金华康寿与温州海鹤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拟以人民币995.00万元收购温州海鹤持有的温鹤金仙100%的股权。温鹤金仙拥有灵芝片、补肾强身片、妇科十味片、金锁固精丸、补中益气丸、六味地黄丸等六个国药准字药品批文。公司收购温鹤金仙100%股权主要是为了增加药品品种,扩大公司的经营范围,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

(二)本次投资事项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审议通过。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事项无需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投资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双方的基本情况

(一)转让方:温州海鹤药业有限公司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300727608420L

2、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3、注册资本:5,000.00万元人民币

4、注册地: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星海街道滨海二十五路360号

5、法定代表人:王仁民

6、经营范围:颗粒剂、曲剂、片剂、硬胶囊剂、酒剂、丸剂(水蜜丸、水丸)的生产(在《药品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经营);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股东:北京美福润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近三年财务状况(未经审计):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	2017年12月31日/2017年度	2016年12月31日/2016年度
总资产	163,336,237.69	166,333,907.92	181,787,128.52
净资产	-31,579,519.93	-8,718,666.97	16,096,928.71
营业收入	44,812,519.13	31,854,736.71	14,992,620.10
净利润	-47,059,155.27	-28,875,350.93	-5,590,310.62

9、温州海鹤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

(二)受让方:金华市康寿制药有限公司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723MA28D1K92X

2、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3、注册资本:5,000.00万元人民币

4、注册地:浙江省金华市武义县壶山街道黄龙三路12号-1

5、法定代表人:李明焱

6、经营范围:药品生产(具体经营范围详见许可证)。

7、股东: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8、近三年财务状况:

单元: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	2017年12月31日/2017年度	2016年12月31日/2016年度
总资产	19,092,517.04	20,128,680.91	19,613,337.36
净资产	18,455,602.98	16,583,744.36	13,198,696.98
营业收入	2,717.01	0	0
净利润	-5,697,582.18	-2,114,952.62	-801,303.02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温鹤金仙100%股权

(二)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温州温鹤金仙制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302MA2AONUX59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1,000万元人民币
住所	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温金公路135号-1
法定代表人	苏玲萍
经营范围	药品(片剂、丸剂)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9-01-18至长期

(三)标的公司股权结构:温州海鹤100%持股

(四)标的公司权属状况说明:本次交易标的公司的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也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等其他情况。

(五)标的公司自2019年1月成立后的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2019年6月30日,温鹤金仙总资产为0元,净资产为0元,营业收入为0元,净利润为0元。

(六)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依据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采用资产基础法为评估方法出具的《金华市康寿制药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涉及的温州温鹤金仙制药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银信评报字(2019)沪第0754号),以温鹤金仙截至评估基准日2019年6月30日全部股东权益的评估价值1,175.00万元为依据,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将温鹤金仙100%股权以转让价款995.00万元转让给金华康寿。本次交易遵照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双方

1、转让方:温州海鹤药业有限公司(甲方)

2、受让方:金华市康寿制药有限公司(乙方)

(二)交易方式、基准日价款、付款方式

1、甲方同意根据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向乙方转让其所持有的目标公司全部股权(占目标公司注册资本的100%);乙方同意根据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以现金方式购买目标股权。

2、股权计价基准日为2019年6月30日。股权交割日定为2019年7月22日。股权交割日与股权计价基准日比较,目标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增减,由乙方承担。双方同意,目标股权的交易价款以目标公司的基准日评估价格为基础,合计为人民币995万元(大写:玖佰玖拾伍万元人民币)。

3、在本协议签订之前,乙方已依据甲乙双方签订的《意向协议》向甲方预付了200万元股权交易价款(第一期)。双方同意,在本协议签署后15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将第二期交易价款(500万元)支付至甲方。自甲方收到乙方支付的第二期股权转让款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双方合作办理完成目标股权过户至乙方名下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待乙方将目标企业药品批文(见附件)生产地址变更为金华市武义县壶山街道黄龙三路12号-1生产地址后,乙方将剩余交易价款(295万元)支付至甲方。在协议正常履行过程中,由于上述政策、不可抗力等非甲乙双方主观原因导致甲乙双方最终均不能全部或部分使用药品生产批文的,按照《意向协议》约定的价款和支付方式支付。前述药品批文变更生产地址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收款时,应向乙方出具相应的收款证明。

(三)双方的义务

1、甲方义务

(1)甲方应就按本协议规定的条件转让目标股权事宜获得其内部有权决策机构的批准。(2)甲方应积极配合目标公司办理目标股权过户至乙方名下的工商登记等事宜。(3)于过渡期,甲方不得就目标股权转让事宜与任何第三方进行谈判、协商或签订任何协议或对甲方向乙方转让目标股权构成任何限制性条件的协议。(4)甲方应就在本次股权转让过程中所知悉的乙方的相关信息进行保密。(5)与乙方一起督促目标公司履行本次股权转让中的相关义务。(6)本协议规定的甲方的其他义务。

2、乙方的义务

(1)乙方应就按本协议规定的条件购买目标股权获得其内部有权决策机构的批准。(2)乙方应按照本协议的规定,支付目标股权的转让价款。(3)乙方应积极配合目标公办理目标股权过户至乙方名下的工商登记等事宜。(4)乙方应及时办理相关药品批文(见附件列示)的产品企业名称变更和生产地址变更手续。(5)乙方应就在本次股权转让过程中所知悉的甲方的相关信息进行保密。(6)与甲方一起督促目标公司履行本次股权转让中的相关义务。(7)股权交割之后目标公司的债权债务由乙方承担。(8)本协议规定的乙方的其他义务。

(四)双方的承诺及保证

1、甲方的承诺及保证

(1)甲方所述各项声明、承诺及保证从签署日起直至交割日均为真实、准确、完整、充分、无条件及无保留。(2)甲方应乙方要求提供的全部文件、数据和说明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3)甲方是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和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并且拥有完全权利能力及行为能力订立本协议,并按本协议行使权利及履行义务。(4)甲方拥有签署、递交和履行本协议所需的行为能力,且已经在签署日前取得签署、递交和履行本协议所必需的全部内部授权和批准,本协议一经生效,即对甲方具有法律约束力。(5)甲方签署和履行本协议以及完成本协议所述的交易将不会违反或构成不履行或触犯下列各项:(a)中国有关法律或法规的任何规定;(b)甲方合法成立及依法存续所依据的任何文件或甲方的章程性文件;(c)甲方作为签约方的任何文件或协议,或对甲方或其资产具有约束力的任何文件或协议;(d)目标公司及其附属公司的股东协议(若适用)及章程;或(e)对目标公司及其附属公司或其任何资产有约束力的任何协议、判决、禁令、命令、法令或其他文件。(6)甲方所转让的目标股权系甲方合法取得,甲方承诺,该等股权不存在任何质押等担保权益和其他任何限制权、优先权等第三方权利或利益,也不存在被查封、冻结或其他权利被限制的情形,不涉及任何权属纠纷或任何司法、仲裁或行政程序。(7)甲方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与乙方共同妥善处理本协议签署及履行过程中的任何未尽事宜,并协调目标公司准备相关文件、资料,报送政府相关部门。

2、乙方的承诺和保证

(1)乙方所述各项声明、承诺及保证从签署日起直至付款日均为真实、准确、完整、充分、无条件及无保留。(2)乙方应甲方要求提供的全部文件、数据和说明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3)乙方是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和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并且拥有完全权利能力及行为能力订立本协议,并按本协议行使权利及履行义务。(4)乙方拥有签署、递交和履行本协议所需的行为能力,且已经在签署日前取得签署、递交和履行本协议所必需的全部授权和批准,本协议一经生效,即对乙方具有法律约束力。(5)乙方签署和履行本协议以及完成本协议所述的交易将不会违反或构成不履行或触犯下列各项:(a)中国有关法律或法规的任何规定;(b)乙方合法成立及依法存续所依据的任何文件或乙方的章程性文件;(c)乙方作为签约方的任何文件或协议,或对乙方或其资产具有约束力的任何文件或协议。(6)乙方具备向甲方支付本协议所规定的转让价款的能力,且保证该等价款来源合法。

(五)协议的生效和终止

(1)本协议经甲乙双方各自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后生效。

(2)在如下情况下,本协议可以在交割日以前终止:

经双方协商一致,终止本协议;任何一方构成实质违约,守约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协议;受不可抗力影响,任何一方可依据本协议相关规定终止本协议。本协议终止后将不再对双方具有法律效力,但本协议违约责任、使用法律及争议解决、保密和信息披露、不可抗力的效力不随本协议的解除而终止。

(3)协议的变更和解除

(a)本协议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协议变更应采用书面形式。

(b)本协议可通过下列方式解除:

本协议双方共同以书面形式解除本协议并确定解除生效时间;非出于本协议任何一方的原因导致本次目标股权过户登记不能完成时,本协议任何一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本协议另一方解除本协议,并于通知中载明解除的生效日期;本协议任何一方未按本协议的规定履行本协议项下的约定、承诺、义务,并经对方发出书面催告后10日内未采取有效的补救措施,或在本协议项下作出的陈述或保证在交割日前是不真实的或有重大遗漏,则另一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

(六)违约责任

1、本协议签署后,除本协议所约定的不可抗力以及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出现变化之情形外,双方均应履行本协议的约定,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协议的约定,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他方造成的损失。

2、双方特别约定,在发生如下情形之一时,任何一方均可解除本协议并书面通知对方,则双方已实际发生的与本次股权转让相关的费用由双方自行承担,任何一方均不得向他方主张要求赔偿该等费用;在上述书面通知送达后5个工作日内,甲方须将乙方已经支付的股权转让价款(无息)返还给乙方:

3、本协议签署后,因有关政府主管部门的作为或不作为,或因司法机关的司法行为,而使本协议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或被终止或撤销。

4、双方或一方因本协议之约定而解除本协议。

5、乙方未按约定时间支付股权转让款的,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未支付金额千分之一的违约金。

6、在任何情形下,本协议的终止不影响双方根据本条的约定主张权利。

(七)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

1、本协议受中国法律管辖,有关本协议的成立、有效性、解释和履行及由此产生的争议的解决适用中国法律。但是,如果中国法律未对与本协议有关的指定事项加以规定,则应参照一般国际商业惯例。

2、本协议项下发生的任何纠纷,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方式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附件:药品批文清单

序号	品种	剂型	批准文号
1	灵芝片	片剂	国药准字Z33020493
2	补肾强身片	片剂	国药准字Z33020975
3	妇科十味片	片剂(薄膜衣)	国药准字Z20073135
4	金锁固精丸	丸剂(水丸)	国药准字Z33020730
5	补中益气丸	丸剂(水丸)	国药准字Z33020728
6	六味地黄丸	丸剂(水蜜丸)	国药准字Z33020732

五、涉及收购资产的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不涉及其他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交易完成后不存在产生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情形。本次收购资产资金来源为金华康寿自有资金,交易完成后所收购资产将并入金华康寿,六个药品批文将按照申报“改变生产场地”补充申请,办理药品批文生产地址变更。

六、本次交易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目前金华康寿仅有六个药品文号,产品结构框架尚未形成,药品文号短缺,而经典名方的开发、中药复方新药的开发在短期内无法快速取得有效的成绩。通过本次交易将快速获得含灵芝等的中成药品种,发挥我公司灵芝药材种植优势,增加公司产品线,提高市场竞争力。

七、风险提示

(一)本次股权转让协议签署后,灵芝片、补肾强身片、妇科十味片、金锁固精丸、补中益气丸、六味地黄丸等六个药品批文生产地址变更到金华市武义县壶山街道黄龙三路12号-1存在不确定性。

(二)灵芝片、补肾强身片、妇科十味片、金锁固精丸、补中益气丸、六味地黄丸等六个药品批文到期后能否再注册成功存在不确定性。

(三)药品生产后能否及时形成销售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公司预计短期内不会产生盈利,有较大的可能产生亏损。

(四)金华康寿的未来业绩发展将依赖于管理团队的经营管理能力,同时也将受宏观经济、产业政策、市场环境等因素制约,如果未来出现宏观经济波动、行业发展未达到预期、市场竞争态势变化等情形,存在短期内无法提升经营业绩的风险。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八、备查文件

(一)《股权转让协议》

(二)《温鹤金仙资产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17日

证券代码:603909 证券简称:合诚股份 公告编号:2019-028

合诚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合诚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诚股份”或“公司”)董事会于2019年7月11日以书面方式发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9年7月1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并作出决议。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8人(其中:独立董事彭大文因病未能亲自出席,委托独立董事黄炳艺行使表决权;黄炳艺、郭小东因公务原因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黄和宾先生主持,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通知、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合诚股份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合诚股份关于减少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合诚股份关于减少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以上第二、三项议案须提交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合诚股份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特此公告。

合诚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603909 证券简称:合诚股份 公告编号:2019-029

合诚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130,000股

●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16.20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合诚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合诚股份”)于2019年7月1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130,000股进行回购注销。现对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程序

1. 2017年12月3日,合诚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